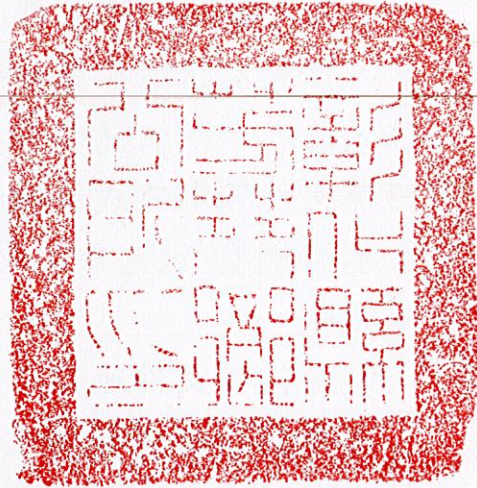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行字第11200211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一次公開標售「112年第一次財物變賣案」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案案號：112-08

二、標售標的及數量：報廢財產、物品一批(變賣財物品名、數量明細詳如報價清單)。

三、本案標的為報廢之財物，依現貨現狀標售，並開放現場看貨，無原使用之效能、功能，得標廠商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
四、標售底價：新臺幣6,140元整。

五、保證金金額：無。

六、截標日期：112年12月18日下午4時止。

七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2年12月19日上午10時在本所二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
八、履約地點：彰化縣芳苑鄉公所

九、投標廠商資格及證件：

(一)基本資格：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廠商（公、私法人）或年滿18歲具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
(二)證明文件：

1、公司（法人）：公司或商業證明文件或有關機關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。

2、自然人請檢具身分證影本。

3、最近一期納稅證明。

十、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，自行自本所網頁/訊息中心/公告下載或以無記名方式向本所行政課領取。

十一、收受投標文件地點：於截標期限前以掛號郵件寄達或專人送達彰化縣芳苑鄉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芳苑村斗苑路芳苑段202號，04-8983589轉362)。

十二、決標方式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。

十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開標前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所行政課安排參觀。倘不現場看貨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開標方式：公開標售。

十五、(附加說明)：

(一)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

(二)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3日內自行清運完畢，本所不負責運送，否則視同放棄權利。

(三)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(四)本案招標資料可至彰化縣芳苑鄉公所網頁(<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fangyuan/00home/index01.aspx>) /公告下載。

鄉長林保玲